

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残疾人福利补助资金

2. 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费

3. 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费（市拨福彩金）

4. 老年人综合津贴
5. 青浦区殡仪馆功能提升项目
6. 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
7.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
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9. 婚姻登记及收养经费
10. 特殊单位水电费
11. 慈善公益专项经费
12. 救助业务专项经费
13. 2024年民政局完工未结算项目经费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青浦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四)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对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镇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复核工作，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七)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及慈善表彰等工作。

(八)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镇、街道开展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

(九)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各领域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局部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规划福利彩票销售网络，并审核报批。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十六)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化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十九)与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and 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青浦区民政局（本级）以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本级）
2. 上海市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3. 上海市青浦区慈善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促进中心
4. 上海市青浦区救助管理站
5.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指教育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单位资金：指“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是指收到上级单位下拨的各项专项资金。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56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15.8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37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4.2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动历年结转结余1191.6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支出预算6256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15.8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37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4.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84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73.20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3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8.9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投资项目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803”科目培训支出9.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培训；
2. “2069999”科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6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视频监控项目；
3. “2080201”科目行政支出679.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
4. “2080206”科目社会组织管理支出66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日常运行经费；
5. “2080207”科目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15.45万元，主要用于勘界项目经费；
6. “2080208”科目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86.6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社区管理项目经费；
7. “2080299”科目其他民政管理事业支出2226.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
8. “2080501”科目机关行政单位退休支出99.4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其他补贴和生活补贴；
9. “2080502”科目事业单位退休支出78.0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其他补贴和生活补贴；
10. “2080505”科目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84.8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缴费经费；
11. “2080506”科目机关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2.4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12. “2081001”科目儿童福利支出265万元，主要用于儿童、孤儿帮扶项目经费；
13. “2081002”科目老年福利支出23522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综合津贴；
14. “2081004”科目殡葬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支出；
15. “2081099”科目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82.73万元，主要用于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费、养老和儿童福利专项经费；
16. “2081107”科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1673.6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福利补助资金、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保障；

17. “2081901”科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4425.54万元，主要用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18. “2081902”科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252.7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9. “2082001”科目临时救助支出29.93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
20. “2082002”科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301.85万元，主要用于流量乞讨人员救助；
21. “2082101”科目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21.68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22. “2082501”科目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3030.40万元，主要用于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项目；
23. “2089999”科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99万元，主要用于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24. “2100410”科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5580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25. “2101101”科目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支出；
26. “2101102”科目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26.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支出；
27. “2120399”科目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233万元，主要用于青浦区殡仪馆功能提升项目等；
28. “2120803”科目城市建设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青浦区殡仪馆扩建辅助用房工程项目；
29. “2210201”科目住房公积金支出170.0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支出；
30. “2210203”科目购房补贴支出94.5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31. “2296002”科目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032.26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经费。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3,777,189.77	一、教育支出	91,5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78,454,590.52	二、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5,322,599.2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31,177.5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57,607,543
二、教育收费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27,330,000
三、单位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45,880
四、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11,916,210	七、其他支出	40,217,299.25
五、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625,693,399.77	支出总计	625,693,399.77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1,500	91,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91,500	91,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91,500	9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31,178	495,109,668			2,021,51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168,109	36,768,109			4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792,842	6,792,842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690,000	6,690,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4,500	154,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6,900	866,9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663,867	22,263,867			4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6,634	6,046,6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320	994,3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210	780,2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070	2,848,0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4,034	1,424,03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8	10		社会福利	242,349,300	240,817,300			1,532,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650,000	2,65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36,752,000	235,220,000			1,532,000	
208	10	04	殡葬	120,000	12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27,300	2,827,3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6,825,810	116,736,300			89,51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736,300	116,736,3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9,510				89,51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6,782,800	56,782,8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55,400	44,255,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27,400	12,527,400				
208	20		临时救助	3,317,824.52	3,317,824.5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99,300	299,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18,524.52	3,018,524.52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16,800	2,216,8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16,800	2,216,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304,000	30,304,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304,000	30,304,0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00	2,119,9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00	2,119,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7,543	57,607,543				
210	04		公共卫生	55,800,000	55,800,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5,800,000	55,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543	1,807,5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00	54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7,543	1,267,5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30,000	27,33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30,000	22,3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330,000	22,3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5,880	2,645,8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5,880	2,645,8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0,280	1,700,2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45,600	945,600				
229			其他支出	40,217,299.25	30,322,599.25			9,894,7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217,299.25	30,322,599.25			9,894,7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217,299.25	30,322,599.25			9,894,700	
合计				625,693,399.77	613,777,189.77			11,916,21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1,500		91,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91,500		91,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91,500		9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31,178	29,040,243	468,090,93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168,109	22,993,609	14,174,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792,842	6,792,842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690,000		6,690,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4,500		154,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6,900		866,9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663,867	16,200,767	6,463,1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6,634	6,046,6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320	994,3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210	780,2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070	2,848,0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4,034	1,424,034	
208	10		社会福利	242,349,300		242,349,3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650,000		2,65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36,752,000		236,752,000
208	10	04	殡葬	120,000		12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27,300		2,827,3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6,825,810		116,825,81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736,300		116,736,3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9,510		89,51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6,782,800		56,782,8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55,400		44,255,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27,400		12,527,400
208	20		临时救助	3,317,824.52		3,317,824.5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99,300		299,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18,524.52		3,018,524.52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16,800		2,216,8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16,800		2,216,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304,000		30,304,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304,000		30,304,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00		2,119,9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00		2,119,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7,543	1,807,543	55,80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公共卫生	55,800,000		55,800,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5,800,000		55,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543	1,807,5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00	54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7,543	1,267,5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30,000		27,33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30,000		22,3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330,000		22,3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5,880	2,645,8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5,880	2,645,8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0,280	1,700,28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45,600	945,600	
229			其他支出	40,217,299.25		40,217,299.2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217,299.25		40,217,299.2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217,299.25		40,217,299.25
合计				625,693,399.77	33,493,666.00	592,199,733.77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454,590.52	一、教育支出	91,500	9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5,322,599.25	二、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109,667.52	495,109,667.52		
		四、卫生健康支出	57,607,543	57,607,543		
		五、城乡社区支出	27,330,000	22,330,000	5,0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45,880	2,645,880		
		七、其他支出	30,322,599.25		30,322,599.25	
收入总计	613,777,189.77	支出总计	613,777,189.77	578,454,590.52	35,322,599.2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1,500		91,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91,500		91,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91,500		9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0,000		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109,668	29,040,243	466,069,42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768,109	22,993,609	13,774,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792,842	6,792,842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690,000		6,690,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4,500		154,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6,900		866,9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63,867	16,200,767	6,063,1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6,634	6,046,6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320	994,3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210	780,2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070	2,848,0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4,034	1,424,034	
208	10		社会福利	240,817,300		240,817,3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650,000		2,65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35,220,000		235,220,000
208	10	04	殡葬	120,000		12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27,300		2,827,3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6,736,300		116,736,3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736,300		116,736,3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6,782,800		56,782,8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55,400		44,255,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27,400		12,527,400
208	20		临时救助	3,317,824.52		3,317,824.5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99,300		299,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18,524.52		3,018,524.52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16,800		2,216,8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16,800		2,216,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304,000		30,304,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304,000		30,304,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00		2,119,9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00		2,119,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7,543	1,807,543	55,80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55,800,000		55,80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5,800,000		55,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543	1,807,5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00	54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7,543	1,267,5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30,000		22,33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330,000		22,3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330,000		22,3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5,880	2,645,8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5,880	2,645,8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0,280	1,700,2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45,600	945,600	
合计				578,454,590.52	33,493,666.00	544,960,924.52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9			其他支出	30,322,599.25		30,322,599.2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322,599.25		30,322,599.2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322,599.25		30,322,599.25
合计				35,322,599.25		35,322,599.25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28,663	27,628,663	
301	01	基本工资	3,189,516	3,189,516	
301	02	津贴补贴	5,227,077	5,227,077	
301	03	奖金	91,869	91,869	
301	07	绩效工资	9,469,576	9,469,5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8,070	2,848,0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4,034	1,424,0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7,543	1,647,5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000	16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754	156,7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00,280	1,700,2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3,944	1,713,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553		4,338,553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584,860		584,86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4,900		4,900
302	05	水费	90,000		90,000
302	06	电费	140,000		140,000
302	07	邮电费	194,400		194,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05,965		1,205,965
302	11	差旅费	73,000		7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45,000		145,000
302	15	会议费	7,000		7,000
302	16	培训费	11,100		11,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6,500		26,5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		1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0,000		7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89,108		389,108
302	29	福利费	617,760		617,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0		1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360		281,3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600		332,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450	1,448,950	27,500
303	01	离休费	23,640	23,640	0
303	02	退休费	1,452,810	1,425,310	27,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合计			33,493,666	29,077,613	4,416,05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13.15		2.65	10.50		10.50	108.7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数量没有变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新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2.6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与上年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8.7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3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4.87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32.0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96.6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9143.1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民政部、中国残联为逐步解决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偏重问题，在充分总结地方经验基础上，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制度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统筹指导。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经济新常态下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将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系统要充分认识该项制度建立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政策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位。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

三、实施主体

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组织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初审、发放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一）申请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对不符合补贴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核审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依托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县残联部门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县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区县民政、残联部门联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4296.39万元，按政策规定定期定时实施审批发放。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福利补助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2,963,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2,96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963,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63,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以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落实执行残疾人福利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本区内残疾人两补补助审批发放工作，完成发放4700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完成发放870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及时审批、及时发放，资金保障到位，安全管理，提高残疾人幸福感，改善受益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4700.00(人)
			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工作		≥87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性		准确
			补贴对象正确性		正确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业务按月发放及时		每月29日开始月结，在次月10日前完成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改善
			提高残疾人幸福感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审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及《关于青浦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民〔2019〕50号）；沪民福发【2015】27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要求，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建设相关长者照护之家，进行运营补贴，推动青浦区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质量。1、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开办小型化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养老服务供给模式，进一步完善本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长者照护之家建设，对长者照护之家进行相关补贴。2、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全面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落实市委、市政府列入“民心工程”，引导和支持包括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在内的全体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二、立项依据

- 1、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2、《关于青浦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民〔2019〕50号）
- 3、沪民福发【2015】27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组织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设施建设计划制定、设施建设监督、验收及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受理。

四、实施方案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一）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以下平台在线申请：1、“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www.shweilao.cn）——适老化改造专项模块”；2、微信公众号——“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改造服务平台”；申请人也可委托子女等亲属、社区养老顾问、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代为申请，具体申办流程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

（二）进行改造。选择产品包后进行改造，

（三）审核审批。根据协议，补贴对象应将居家环境改造费用中的自负部分，自行支付给服务商。补贴部分，可由老年人先行支付，待改造完成并验收后，由区民政局或街镇按实际发生的补贴额发放给补贴对象。对于低保、低收入等在支付上确有困难的老年人，也可由服务商先行免收，待改造结束后由区民政局或街镇将补贴资金支付给服务商；或由区民政局或街镇协调热心资助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基金会代为支付给服务商，待改造结束后由区民政局或街镇支付给基金会。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的补贴，发放到敬老卡；65岁以下老年人享受的补贴，发放到社保卡。特殊情况，也可发放至老年人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人在提出适老化改造申请之后身故的，若改造已开始施工，可正常进行补贴发放，发放至家属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补贴

（一）申请受理。已完成建设或符合补贴标准的机构准备相应材料（审价报告、补贴材料）通过线下向对应街镇、民政局本级进行补贴资金申请。

（二）验收审价。各区要指导督促街镇完成建设任务，原则上当年的项目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和审价工作，并对本年度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 验收结果（填报验收汇总表）正式上报市民政局。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价报告等相关事项的，一般在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

（三）档案管理。负责整理和保管好有关项目的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或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固定资产登记表等重要材料，做好项目建设清单的汇总、梳理工作。

（四）信息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督促街镇和项目单位通过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对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设置护理型床位等项目信息的维护和更新。

（五）审核审批发放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2492.088125万元，审批发放。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拨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和儿童福利科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920,881.2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920,881.25	
	其中: 财政资金	24,920,881.2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步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主题，扩大社区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p>		<p>通过完成不少于50件护理型床位改造区级配套工作，建设不少于1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并建设不少于1家社区助餐场所，完成不少于3个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建成相关的居家养老照护服务项目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养老需求的衣食住行，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	不少于1000户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工作	不少于3个	
			完成护理型床位改造工作	不少于50张	
			完成助餐点建设工作	不少于1家	
		质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材料审核质量	优秀	
			护理型床位改造工作验收率	≥80%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质量	合格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质量	优秀	
		时效指标	助餐点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适老化改造补助审批工作完成及时性		应审尽审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对周边老年人养老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社区养老设施数量增加情况	较去年有所提升		
		护理型床位提升服务质量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及《关于青浦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民〔2019〕50号)；沪民福发【2015】27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要求，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建设相关长者照护之家，进行运营补贴，推动青浦区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质量。1、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开办小型化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养老服务供给模式，进一步完善本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长者照护之家建设，对长者照护之家进行相关补贴。2、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全面推进居家环境适老

- 1、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2、《关于青浦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民〔2019〕50号)
- 3、沪民福发【2015】27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组织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设施建设计划制定、设施建设监督、验收及老人居家适

四、实施方案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一)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以下平台在线申请：1、“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www.shweilao.cn)——适老化改造专项模块”；2、微信公众号——“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改造服务平台”；申请人也可委托子女等亲属、社区养老顾问、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代为申请，具体申办流程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
 - (二) 进行改造。选择产品包后进行改造，
 - (三) 审核审批。根据协议，补贴对象应将居家环境改造费用中的自负部分，自行支付给服务商。补贴部分，可由老年人先行支付，待改造完成并验收后，由区民政局或街镇按实际发生的补贴额发放给补贴对象。对于低保、低收入等在支付上确有困难的老年人，也可由服务供应商先行免收，待改造结束后由区民政局或街镇将补贴资金支付给服务商；或由区民政局或街镇协调热心资助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基金会代为支付给服务商，待改造结束后由区民政局或街镇支付给基金会。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的补贴，发放到敬老卡；65岁以下老年人享受的补贴，发放到社保卡。特殊情况，也可发放至老年人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申请人在提出适老化改造申请之后身故的，若改造已开始施工，可正常进行补贴发放，发放至家属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补贴

- (一) 申请受理。已完成建设或符合补贴标准的机构准备相应材料(审价报告、补贴材料)通过线下向对应街镇、民政局本级进行补贴资金申请。
- (二) 验收审价。各区要指导督促街镇完成建设任务，原则上当年的项目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和审价工作，并对本年度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验收结果(填报验收汇总表)正式上报市民政局。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价报告等相关事项的，一般在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
- (三) 档案管理。负责整理和保管好有关项目的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或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固定资产登记表等重要材料，做好项目建设清单的汇总、梳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989.47万元，审批发放。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拨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费(福彩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和儿童福利科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894,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894,7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9,894,7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步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主题, 扩大社区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 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质量,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p>			<p>建成2家日间照料中心, 完成35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完成养老机构以奖代补工作材料手机工作,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建成相关的居家养老照护服务项目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满足养老需求的衣食住行, 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工作		不少于1家	
			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		不少于80户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工作		不少于3个	
			完成护理型床位改造工作		不少于300张	
		质量指标	日间照料机构补贴审核工作		优秀	
			各项建设改造工作验收通过率		≥80%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验收率		优秀	
		时效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应审尽审	
	智慧养老院指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型床位提升服务质量情况		提升		
		新增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对周边老年人养老质量提升情况		较上年有所提升		
		社区养老设施数量增加情况		较去年有所提升		
老年人日常生活服务需求满足		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老年人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为具有上海户籍且年

二、立项依据

- 1、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养老处）
- 2、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受理：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审定：民政部门负责对户籍在本行政区域申请人的信息统一审定，通过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将信息分类汇总确认；

四、实施方案

发放方式：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 发放时间：原则上按季度发放； 清单校验：根据老年综合津贴系统信息对发放银行、银行账号、敬老卡号、户名、所属区民政代码、发放金额等列出发放清单和资金进行校验，并向银行发函； 资金划拨：财政部门于津贴发放前将所需资金划拨民政部门结算账户； 津贴发放：统一将综合津贴划入老年人申请的敬老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综合津贴发放原则上按照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金额约为5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综合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5,2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5,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2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2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扩大老年人受益面、促进老年人福利均等化的地方性社会福利政策——“老年综合津贴制度”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不少于120000人补贴，做到符合条件的敬老卡应办尽办。保证补贴发放和敬老卡问题解决及时完成。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扩大老年人受益面、促进老年人福利均等化的地方性社会福利政策——“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提现政府的关心关爱。提升老年人口的收入水平，改善生活水平，做到老有所余，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1)上海市65岁至69岁老年人,每月领取75元津贴;(2)上海市70岁至79岁老人,每月领取150元津贴;(3)上海市80岁至89岁老人,每月领取180元津贴;(4)上海市90岁至99岁老人,每月领取350元津贴;(5)上海市100岁及以上老人,每月领取600元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120000.00(人)	
			敬老卡问题解决率	=100.00(%)	
		质量指标	津贴资金审批符合文件规定	符合规定	
			综合津贴发放准确率	按文件准确发放	
			完成敬老卡办理	应办尽办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完成	
	敬老卡问题解决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卡使用知晓度	较上年提升	
			老年人幸福感	较上年提升	
适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为具有上海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二、立项依据

- 1、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养老处）
- 2、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受理：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审定：民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人的信息统一审定，通过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将信息分类汇总确认；

发放：财政部门于津贴发放前将所需资金拨付民政部门结算账户

四、实施方案

发放方式：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 发放时间：原则上按季度发放； 清单校验：根据老年综合津贴系统信息对发放银行、银行账号、敬老卡号、户名、所属区民政代码、发放金额等列出发放清单和资金进行校验，并向银行发函； 资金划拨：财政部门于津贴发放前将所需资金划拨民政部门结算账户； 津贴发放：统一将综合津贴划入老年人申请的敬老卡内，因补换卡注销账户等原因发放不成功的，于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返还至民政部门结算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综合津贴发放原则上按照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金额约为5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青浦区殡仪馆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性质	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在2022年底，由于疫情防控全面放开以后，在岁末年初出现了一波业务高峰，为妥善处置好此项民生服务工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于12月28日下午召开本区殡仪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区发改委、建管委、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盈浦街道、工业园区等协调推进殡仪馆功能提升项目，完善殡仪服务设施设备，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殡葬管理体系，对殡仪馆内部增设了冷库、火化炉、殡仪车、停车场、监控等设施设备，以便更好的服务老百姓。12月28日连夜开工，推进各项建设，短期内完成各项安装并投入使用。</p>		<p>2023年初已完成所有建设，年底完成直接支付743.55万元（其中：借地青苗补偿费1万元、工程建设费742.55万元）。2024年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审价、调概、审计等工作，并完成800万元的项目资金给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计划安排到位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建设	符合环境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库、火化炉、殡仪车、升降车、停车场、监控、内部设施建设等11项	=10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情况	按计划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冷库、火化炉、殡仪车、停车场、监控、内部设施建设等	
		时效指标	项目推进及时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100%，项目资金落实持续推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收益良好	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应更好。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符合实际需求，群众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改善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氛围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较高	满意度调查合格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重残无业、三胞胎生活补助、支内回沪生活补助、临时救助、粮油帮困条件的对象落实相关救济补助。市民政局负责本项目的政策制定、补助标准调整；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街镇社会救助机构落实政策，对街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到按时、按标准计算补助金，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对救助对象定期审核，并根据复审结果调整或停止救助；各街镇负责对象的受理、核查、审批、公示、复审及资金核算统计工作。该项目职责明确、政策性强，上海市对提出申请或者已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三胞胎救济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查，进一步规范相关社会救助业务审批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重残无业项目的设立、归并管理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保障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年满16周岁、被评定为智商IQ值49以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靠亲属或家人照料的无业残疾人；或具备上述条件，虽已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但尚未享受养老金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19〕7号）；
- 2、《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
- 3、《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
- 4、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4号）；
- 5、《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号）；

三、实施主体

青浦区财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项目预算审核，按照预算批复安排预算资金和结算，并对低保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监督管理。

青浦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包括按照市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指导、督促、检查街镇民政部门的低保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社会救助计算机网络管理和统计汇总；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经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授权的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实施低保工作审批及公示工作。

镇社区管理办、街道社区服务办（以下简称“街镇民政部门”）：在区民政局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对申请者收入情况、生活困难程度进行调查、审核、批准、公示，报送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施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定期审核低保对象，使不再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退出保障范围；负责低保实际发放资金审核；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进行低保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和计算机管理；对村（居）民委员会民政干部

四、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根据政策调整及时落实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加强对街镇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促进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顺利。申请对象向村居委会提出协助申请，村居委会民政干部协助申请对象收集申请所需的初审材料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各街镇进行初审、审核工作，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需由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全方位的比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反馈给街镇社救部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给出审批意见，并根据审批结果进行数据统计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统计数据划拨救助资金。本项目的受益人群日益增多，区民政局每年根据上年度救济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16400.37万元，按政策规定定期定时实施审批发放。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4,003,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4,00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003,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003,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区民政局年度重点工作要点，社会救助工作要着眼于促进社会公平，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着力提高“应保确保”水平，积极构建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生活、医疗救助为主要内容，与住房、教育等救助衔接配套，以慈善救助、市民综合帮扶为补充的救助保障制度。根据“应保确保”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后，及时给予相应救助保障待遇。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街镇救助机构规范落实救助政策，并将街镇执行情况纳入民政工作绩效考核目标。</p>		<p>按照年度重点工作要点，推动规范本区内特殊人群生活补助工作，完成1880户城乡低保救助，3685人重残无业救助，80人特困供养救助，4000人支援外地建设回沪定居困难补助，历史老案纠错人员不少于3人，一般临时救助不少于50人次，粮油帮困补助不少于50000人次。做到及时审批及时发放，资金保障到位，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着力提高“应保确保”水平，积极构建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生活、医疗救助为主要内容，与住房、教育等救助衔接配套，以慈善救助、市民综合帮扶为补充的救助保障制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救助标准		=1600.00(元每人每月)	
		支援外地建设回沪定居困难补助标准		=340.00(元每人每月)	
		三胞胎补助标准		=2090.00(元每人每月)	
		一般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600.00(元每人每月)	
		粮油帮困补助标准		=72.00(元每人每月)	
		重残无业对象补助标准		=2090.00(元每人每月)	
		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标准		=2090.00(元每人每月)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乡低保救助工作	≥1880.00(户)
			完成重残无业救助工作	≥3685.00(人)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工作	≥80.00(人)
			完成支援外地建设回沪定居困难补助工作	≥4000.00(人)
			完成三胞胎补助工作	≥3.00(人)
			完成一般临时救助工作	≥50.00(人)
			完成粮油帮困补助工作	≥50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正确性	正确	
		补贴额度与政策标准一致性	一致	
	时效指标	经常性社会救助业务定期发放	每月25日开始月结，在次月10日前完成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性	完善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审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认真落实市、区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青浦区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导向，以深化管理服务为主线，紧紧围绕构建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创新导向，增强社会组织发展活力，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转型和社会治理创新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与区域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扶持政策，规范社会组织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社区公益服务项目主要是指扶老、助残、济困、救孤等需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从2009年开始，由市民政局委托社会公益组织，向社会公开招标、投标，并审批的项目。青浦区从2009年开始，在市局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坚持立足需求、量力而为，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社会组织优势，满足社区民生需求，进一步提高社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沪民社登发【2022】3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 2、沪民社团发【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团体财务抽查工作指标指引（试行）》的通知；
- 3、《关于认真做好区级社会组织2022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 4、中办发【2016】4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6、沪民社服发（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 7、《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工作的通知》；
- 8、《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立项和评审办法（试行）》；
- 9、《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
- 10、《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11、《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预算操作规程（试行）》；
- 12、沪就办【2023】3号《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民发【2022】57号《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
- 14、沪社建联【2022】1号《上海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关于印发〈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15、青民【2020】35号关于印发《青浦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青浦区民政局，规范资金使用并按项目需求监管落实到位。

四、实施方案

按照历年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落实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共计申请资金8172118元。其中：政府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1300000元用于扶持资金申报项目评审及扶持资金；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经费3630000元用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及房屋租金；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3242118元用于彩票金项目。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172,118.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172,118.00	
	其中：财政资金	8,172,11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72,11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使用规范、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健全、完善、优化相关工作体系，力求建立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项目招投标运营机制。同时，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深化改革社会组织管理方式，促进青浦区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目标，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较高；项目资金使用合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调整手续完整、规范；组织管理架构健全、管理能力满足项目专业要求；人力资源具有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和志愿者。项目对同类服务、对执行组织、对行业、对社会具有积极影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数量指标	下拨扶持资金符合审核通过的项目数		=100.00(%)
				处理社会组织业务咨询数量		≥800.00(笔)
	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服务人数达到招标文件数量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扶持资金准确率		=100.00(%)	
			社会组织咨询业务投诉率		≤5.00(%)	
			公益招投标项目完成率		≥9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和发展本区社会组织		良好	
			提升社会组织业务流程熟悉度、政策了解度		良好	
			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青浦区社会组织服务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成效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社会组织满意率		≥90.00(%)	
			咨询业务社会组织满意率		≥90.00(%)	
社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需要，围绕“四应四尽”工作要求，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力度不减，安全有序开展工作，配合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办公室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经费主要用于本区市建公租房隔离酒店经费和工作人员集中居住费用，保障运营经费，落实防控各项措施，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效。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市建公租房集中隔离点征用协议签订工作的函
2. 关于支付我区市建公租房集中隔离点相关经费的请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一）情况确认

根据酒店运营期间隔离点点位长、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管理期间产生应收账款，与酒店方提供总金额、房间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核算，就实际管理情况进行梳理确认。

（二）费用确认

就结算具体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各相关单位（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就征用协议内容及结算金额达成统一。

（三）完成结算

经区委、区政府相应程序后，根据协议内容及实际情况完成费用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集中隔离点隔离房间征用费：

房源基数1188间，每月可用房间数=1188*30（31）=35640（36828）间。根据文件规定，房费分为 150、200、230、260元/天/间 4档。

费用在实际使用的基础上，按月出租率的70%托底进行结算。

使用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运营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起。

参考费用：按托底计算，运营时间共402天，1188*402*0.7=334303间，房费至少为334303*150=50145450元

（二）阳性报废物资费用：

根据2022年4月-5月实际情况结算，约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8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地区组有关要求，就疫情期间征用市建公租房集中隔离点相关费用进行核对确认，完成后续相关结算支付工作。		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地区组有关要求，完成疫情期间征用市建公租房集中隔离点相关费用支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房费清算完成情况	=14.00(月)	
		质量指标	隔离点运转稳定性	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工作及时性	及时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婚姻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公共事务能力，上海市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设立“婚姻登记及收养经费”项目，该项目由婚姻（收养）登记业务经费和大型颁证宣传活动经费二个子项目构成。

二、立项依据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沪民规[2021]16号）
- 《上海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引》（沪民婚发[2021]6号）
- 《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
- 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全面负责项目整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 年内完成管辖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结婚、离婚、补领登记和各类收养登记，根据登记流程，打印制作颁发各类登记证书，婚姻（收养）登记证书使用不超过20000本，耗材使用不超过200件。
 - 整理、建立和管理全年婚姻、收养登记档案。
 - 2024年10月前完成制作《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告知单》等宣传单（册），告知单印刷大于15000份，宣传法律法规。
 - 2024年11月前结合“我们的节日”和结婚登记高峰日开展不少于3次登记主题颁证活动，挖掘移风易俗新内涵，树立文明婚俗新风尚。
 - 保障各类信息化及管理服务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科学管理，提升为民服务成效，全面提高婚姻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公共事务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证书工本费2.00万元；
- 业务所需工本耗材费9.00万元；
- 婚姻收养档案扫描整理制作费4.00万元；
- 各类告知单、海报、易拉宝、宣传册制作费6.00万元；
- 开展颁证活动不少于3次，宣传品及新人礼物制作等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及收养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5
	其中：财政资金		3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依规开展全区、跨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宣传婚姻收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科学管理，提升为民服务成效，全面提高婚姻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公共事务能力。			1. 年内完成管辖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结婚、离婚、补领登记和各类收养登记，根据登记流程，打印制作颁发各类登记证书，婚姻（收养）登记证书使用不超过20000本，耗材使用不超过200件。 2. 整理、建立和管理全年婚姻、收养登记档案。 3. 2024年10月前完成制作《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告知单》等宣传单（册），告知单印刷大于15000份，宣传法律法规。 4. 2024年11月前结合“我们的节日”和结婚登记高峰日开展不少于3次登记主题颁证活动，挖掘移风易俗新内涵，树立文明婚俗新风尚。 5. 保障各类信息化及管理服务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收养）登记办件成本		≤15.00(万元)	
			设备维保成本		≤4.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婚姻（收养）登记相关印刷工作		≥15000.00(份)	
			完成较大型结婚登记主题颁证活动		≥3.00(场)	
			保障稳定运行登记窗口数量		=9.00(个)	
		质量指标	颁发婚姻（收养）证书合格率		=100.00(%)	
			结婚登记主题颁证活动人员参与情况		符合活动方案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0(%)	
	时效指标	制作印刷告知单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0月前完成		
		结婚登记主题颁证活动举办及时性		2024年11月前完成		
		维修响应及时性		≤2.00(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收养）登记法律法规宣传民众知晓度		提升	
			规范婚姻（收养）登记档案管理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婚姻（收养）业务信息化运维水平		提升	
长效管理建设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办理登记满意度		≥95.00(%)		
		颁证活动新人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本单位各类信息化及管理服务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上海市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设立“特殊单位水电费”项目，该项目由特殊单位水费和特殊单位电费二个子项目构成

二、立项依据

《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全面负责项目整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 控制全年用水用电量。
- 保障各类信息化及管理服务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及办公照明用电。
- 保障公共洗手间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往年水电费实际支出安排：

- 水费支出0.15万元；
- 电费支出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单位水电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6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65	
	其中：财政资金	4.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管理，提升为民服务成效，全面提高婚姻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公共事务能力。		1. 控制全年用水用电量。 2. 保障各类信息化及管理服务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及办公照明用电。 3. 保障公共洗手间正常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水电供应全覆盖		=5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确保婚姻(收养)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用水用电量		同比水电节约率 \geq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青浦区慈善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申报“慈善公益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分为四个子项目，分别为社会捐赠点服务项目、慈善、彩票宣传工作经费项目、慈善超市和经常性捐助的建设项目、上海慈善周工作经费项目。上海市青浦区慈善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促进中心认真落实市、区民政工作会议部署，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的合法权益；募集彩票公益金，促进社会进步。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
2.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各区开展2021年福利材料品牌宣传活动的通知；
3. 《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
4.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青浦区慈善超市 青民（2017）35号》；
5. 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通知（青委【2020】148号）。
6. 沪民慈发[2022]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慈善周”活动的通知
7. 国发（2014）6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8. 青民（2021）37 号青浦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青浦区慈善超市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慈善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促进中心落实慈善公益专项经费具体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慈善、彩票宣传工作经费项目：（1）慈善奖牌制作；（2）彩票公益宣传片户外屏播放一年；（3）慈善公益宣传墙面更新；具体按实际情况执行。
2. 慈善超市和经常性捐助的建设：全区12家慈善超市。评级并对A级超市，B级超市，C级超市，D级超市给予相应补贴。
3. 社会捐赠点服务项目：（1）幸福社区自动售卖机运营，运营期一年。（2）捐赠点服务
4. 上海慈善周工作经费项目：（1）上海慈善周活动经费；（2）上海慈善周氛围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慈善公益专项经费项目分为4个子项目进行开展：

1. 社会慈善捐赠点项目12万元；
2. 慈善彩票宣传资料印刷费13.76万元；
3. 慈善超市和经常性捐助的建设项目32万元。
4. 上海慈善周工作经费8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公益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慈善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促进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5.7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5.76	
	其中：财政资金	65.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市、区民政工作会议部署，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的合法权益；募集彩票公益金，促进社会进步。		计划在2024年完成对12家全区慈善超市的考核补助，完成对幸福社区自助售卖机的配送补货，9月公益月举办1次上海慈善周公益活动，完成慈善彩票宣传资料印刷工作、对慈善超市和经常性捐助的建设工作、社会捐赠点服务项目工作以及上海慈善周举办和公益基地管理项目工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加强服务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评估的及时性，充分体现服务项目的服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幸福社区自助售卖机维护成本	<12.00(万)	
			完成慈善超市和经常性捐助建设工作	=12.0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社会捐赠点服务工作	>2000.00(次)	
			完成上海慈善周活动举办	≥3.00(次)	
			各项工作符合要求	规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慈善超市考核补助准确率	=1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慈善彩票宣传资料印刷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完成
			对慈善超市和经常性捐助的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完成
			社会捐赠点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完成
			上海慈善周举办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慈善宣传民众知晓度	提升
			慈善超市规范运营	提升
			自助售卖机服务幸福社区提升幸福指数	提升
			营造上海慈善周慈善氛围	营造氛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幸福社区自助售卖机满意度	≥90.00(%)
			上海慈善周公益活动群众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为来站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救助，提供免费食宿，对需要返乡的求助人员提供取票凭证或者资助购票返乡；对行动不变、突发疾病、身体残疾等其他无法自行返乡的求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联系单位亲属村（居）委会前来接领，对无法来接领的求助人员护送返乡；发现求助人员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保障来站求助人员及站内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来站救助的基本生活，保障来站救助人员得到心理和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加强基层和全体救助工作人员对救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提高救助业务工作的水平。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令2003年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 民政部令2003年第24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民政部2022年12月印发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4. 民发〔2015〕158号《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5.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6. 沪府〔2003〕67号《关于做好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7. 沪民福发〔2012〕28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户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8. 沪民救发〔2016〕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的通知》；
9. 沪民福发〔2006〕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办法》
10. 《青浦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4-33（关于流浪乞讨人员应急救助协调会议纪要）；
11. 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19〕18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青浦区救助管理站，主要承担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接收、管理、教育、护送等工作职能。

四、实施方案

1. 为保障受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发现受助人员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保障来站求助人员及站内工作人员的安全，包括受助人员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其他医疗救治费用；
2. 为在院和在站受助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用品、日常饮食和返乡途中饮食；
3. 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在站和在院期间心理疏导和咨询需求，为在站和在院有需求的受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每年6月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期间印制宣传品和开展宣传活动；
4. 救助管理机构的日常零星维修、设施维护、水、电、电信服务等费用；
5. 为保障受助人员返乡需求，提供各类交通工具的乘车凭证，对无法自行返乡的特殊受助人员，由流入地救助管理机构护送返乡或者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接回，包括护送受助人员返乡差旅费、受助人员资助返乡购票费；
6. 为保障受助人员遇突发事件临时遇困时提供相应的临时救助及安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2024年度救助业务专项经费预算为280.1万元，其中：为受助人员中突发疾病的提供医疗救治服务费预算为70万元；对生病的流浪乞讨救助人员给予医疗救助(中央资金1)预算为180万元；受助人员生活饮食费预算为10万元；受助人员提供心理辅导服务费预算为2万元；救助业务培训、宣传月宣传活动费预算为4万元；救助房日常维修维护费预算为7.6万元；护送救助人员及受助人员差旅费预算为6万元；本市人员或外省市人员突发事件临时救助及安置费预算为0.5万元。
2. 非在编人员经费预算为13.04万元。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为3.11万元。
4. 特殊单位水电费预算为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救助管理站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1.8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1.85	
	其中：财政资金	301.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85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为来站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救助，提供免费食宿，对需要返乡的求助人员提供取票凭证或者资助购票返乡；对行动不变、突发疾病、身体残疾等其他无法自行返乡的求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联系单位亲属村（居）委会前来接领，对无法来接领的求助人员护送返乡；发现求助人员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保障来站求助人员及站内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来站救助的基本生活，保障来站救助人员得到心理和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加强基层和全体救助工作人员对救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提高救助业务工作的水平；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安全月”等宣传活动。		完成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为来站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救助，提供免费食宿，对需要返乡的求助人员提供取票凭证或者资助购票返乡；对对行动不变、突发疾病、身体残疾等其他无法自行返乡的求助人员开展甄别寻亲，联系单位亲属村（居）委会前来接领，对无法来接领的求助人员护送返乡；发现求助人员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最大程度地降低寒潮天气对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困难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完成救助工作人员对救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加强基层和全体救助工作人员对救助业务能力，提高救助业务工作的水平，有效减少“强讨恶要”“职业乞讨”等现象，不发生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极端事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救助业务其他工作	≥100.00(人)	
			完成临时救助工作	≥100.00(人)	
			完成对突发疾病求助人员给予救治工作	≥100.00(人)	
			完成医疗合作及宣传教育工作	≥4.00(次)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合格率	符合文件要求
			培训人员签到率	≥95.00(%)
		时效指标	救助业务其他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0月前及时完成
			临时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0月前及时完成
			对突发疾病求助人员给予救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医疗合作及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救助业务工作的水平	提高
			帮助更多返乡、寻亲人员回到家乡	增加
			冲击社会安全底线的极端事件	=0.00(件)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人员的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完工未决算项目涉及4个子项，分别是新建青浦区淀山湖社会福利院；夏阳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贺桥、青乐、夏阳湖养老设施；香花桥民惠、玫瑰湾养老设施，目前项目均已完工，进入审价、审计阶段，年内争取完成审计。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办【2016】70号《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浦区养老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关于青浦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养老机构设施建设。

三、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主体为青浦区民政事务管理中心，区福利院项目由新城公司代建。

四、实施方案

目前项目均已竣工，计划2024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拨付相关资金。

五、实施周期

一季度启动审计资料收集工作；二季度开展审计；三季度开展审计；四季度对完成的审计项目拨付资金。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共计申请资金1433万元（资金渠道：区财政）。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民政局完工未结算项目	项目性质	政府性投资项目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事务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12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3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33
	其中：财政资金	14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发展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强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均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完成项目审价、审计工作，按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不超概算批复资金额度		符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3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资金下拨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发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施		符合行业设施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